

吴国娇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良乡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（鲁村、黑古台村）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良乡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（鲁村、黑古台村）（施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东泰翔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

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，营业收入2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
企业

京100087608

黄海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泰翔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4月13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可填报。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执行。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、仓储业、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
本次招标行业划型标准为：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、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提示投标人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